

吊机失灵将女工“刮”下楼摔伤雇主赔偿10万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8/2021_2022__E5_90_8A_E6_9C_BA_E5_A4_B1_E7_c67_468521.htm 雇工胡女士在建造房屋中不幸摔伤，为此，她将发包人、转包人和承包人告上了法庭。10月10日，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决承包人林先生赔偿10.67万余元，扣除转包人茅某已支付的5.5万元，还应赔偿医药费51773.88元，转包人茅某对上述赔偿款负连带责任。今年4月27日，华漕镇村民曹林因建造新房让茅某负责施工。6月8日，茅某将此工程的泥工转包给了林先生。林接到工程后，即通知胡女士到工地务工，并确定日报酬45元。6月21日下午5时，胡女士在一楼平台上拉吊机起吊的一车砖块时，由于吊机失灵将其带倒摔下楼致当场昏迷，被送往上海市长宁区中心医院救治。经诊断为脑外伤、胸椎骨折，至今仍在武警总队医院继续治疗。而茅某在支付了5.5万元费用后一直拒绝支付继续治疗的费用。为索赔损失，胡女士的丈夫以代理人的身份将茅某、林先生和东家曹林告上法庭，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医疗费12万元，其他费用等治疗完毕后另行起诉。茅某辩称，该工程已转包给林先生，且胡女士是林先生雇佣的。林先生辩称，胡女士是通过自己介绍到茅某工地工作的，工作中的吊机也是茅某提供的，事故的发生系由于吊机故障造成。况且自己也是为茅某工作的，故不应由自己承担责任。曹林辩称，胡女士务工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才可以，现因胡女士没有技术能力导致受伤，故与己无关。胡女士受雇于谁，三被告各自承担何种法律责任成为案件审理的关键。从林先生通知胡女士到工地干活，并确定工资

报酬，结合其与茅某间清包工协议，可以说明林先生对使用务工人员有一定的决定权，对报酬的给付有一定的支配权，所以，认定林先生系胡女士的雇主。茅某与林先生间的协议系内部包工协议，法律上不能免除其对外应承担的民事责任，故茅某应对林先生雇佣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。曹林发包给茅某建造的房屋系农村宅基地房屋，建筑结构相对简单，工期相对较短，且胡女士、茅某、林先生均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存在过错，故认定曹林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